

# 甚麼是異端？

曾慶導

「異端」一詞泛指一個有爭議性或非正統的看法或信念，所以可能發生在政治，或哲學，或科學，或宗教的領域。在天主教信仰裡，根據教會法 751 號：「所謂異端，是在領洗後，固執地否認某端天主所啟示和教會所定的該信的真理；或是固執地懷疑這端真理。」「異端」關乎某一端啟示的教義，與「背教」和「裂教」不同，「背教」是整個拒絕基督宗教的信仰；「裂教」是不願意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

異端必須是刻意的，有充分的了解；以及固執的，不願再尋求真理。異端有兩種：一種是真正的（**formal**）異端者，是持敵對態度，主張異說，固執惡意拒絕一條或多條確定信理的人。另一種是不自知的（**material**）異端者，是因疏忽研究教理，善意公開信奉異端的人，例如：大多數在異端環境中出生和成長的人。第一種人會受到教會法的自科絕罰，所根據的是基督的話：「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瑪 18:17）。第二種卻不會，嚴格說來，這第二種人也不被視為異端者，因為他既然從未接受過某端信理，自然無從否認或懷疑這信理。另外，那些自願加入反對天主啟示和教會頒佈的確定信理的政黨的教友，也是異端者。所有的異端都是相反教會的團結合一。基督曾為此合一祈禱：「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若 17:11）。在格前 11:19 和 伯後 2:1 裡，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威脅教會合一的分裂組織及「倡導使人喪亡的異端」的「假教師」。異端不僅反對教會所教導的啟示真理，更重要的，它威脅到信仰生活的完整，及頑強

地輕視教會的紀律。異端的產生來自妄用思想的自由，相反教會合一精神的個性、品格、態度。

討論「異端」的產生需要討論與異端有關的各背景議題：啟示，當信的信理，教會訓導權，信德的服從，思想的自由度，良心異議等。之後在本文我們還會舉一些教會歷史上的異端例子。

## 1. 天主的啟示：基督宗教有沒有當信的信理？

基督的宗教是「啟示」的宗教，跟其他宗教不同，基督徒信仰的內容不是人憑理智深思熟慮反省出來的，理智雖然很好，但是能力有限。也不是信徒為了適應各時代各地方的需要可以隨時定立或改變的，而是宗教的終極對象——神親自進入人的歷史所「告訴」，「啟示」我們的。這客觀的啟示的內容成為我們的信仰，並從宗徒開始一代一代藉著耶穌建立的教會各成員傳遞給我們，所以我們的信仰不是靠人用理智「想出來」的，而是人從天主那裡「接受來」的。一個基督徒的信仰是接受基督所建立的「教會的」信仰，（正如授洗者對宣認信經信仰之後的候洗者所說的），應符合教會傳統的教導。

討論啟示的問題促使我們反省「人是誰」？人與其他受造物不同，是「宗教性的存有」，人對造物主天主的渴求是與生俱來的。人的最大渴求是「真理和愛」，而天主就是「真理和愛」。因為人被天主造的目的是與天主在真理和愛中「共融合一」，故人是被天主賦予能力去認識他所渴求的天主的，因為沒有認識就不能產生真正的愛。

人憑理智的自然之光能透過受造物認識天主為萬有真原。人有這能力是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甚至原罪也不曾把人性的

自由和理智完全摧毀。但人單憑理智，特別是受罪（愚昧、錯誤、貪婪、仇恨等）玷污了的理智，去認識有關天主內在的真理和涉及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等這些絕對超越感官的真理，是非常困難的，以致人不能認識或不想認識真理，就如聖經裡常提到的需被耶穌治癒的「瞎眼」的人。所以，人的理智需要天主的啟示光照，啟示會使我們看到理智所看不到的領域。

探討啟示的問題也促使我們反省「天主是誰」？與自然神論（根據這論點，天主不干預宇宙運作，對個人之事不聞不問。這也是一般「理性主義者」的論點。「理性主義」即：理智明白的才相信，不明白的不相信。）不同，猶太／基督宗教的天主是關心人，愛人的天主，祂先走了愛的第一步，也就是先向人類啟示自己。愛的本質就是把自己啟示給被愛者，與被愛者分享一切，甚至為被愛者獲得生命而犧牲自己。這在道成人身的天主聖言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實現。故這啟示不只是「知識」的傳授，更是「救恩」的給予，為使人認識、回應、愛慕天主而獲得最大的幸福，這就是傳統說法中的「靈魂的得救」和「升天堂享永福」。

基督信仰相信耶穌基督是成了血肉的天主聖言，是一位二性的「神而人」，最能完滿地啟示天主內在的真理以及天主要與人建立的關係。天主藉基督的啟示，邀請人與自己共融。人對這邀請的回應就是「信仰」。藉信仰，人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付給天主（全心全意全靈），這種回應叫「信德的服從」。人順從所聽到的聖言，是符合人性尊嚴的，因既不違反人的自由，也不違反人的理智。因為聖言的真理是由天主所保證，天主不會錯誤，也不會欺騙我們。（正如三、四歲的小孩對慈愛的父母的話雖不理解但可服從）。天主對人愛的邀請，人應有愛的回應，但

愛是不能勉強的。基督也不是靠權力而是靠被舉在十字架的愛來吸引人歸向祂（若 18:37；12:32）。

二千年前進入人類歷史的天主聖言，即納匝肋人耶穌基督，是天主給人類最大最完滿的救恩的啟示。但天主是願意所有人因基督而得救，而認識真理的（弟前 2:4），所以二千年前的啟示有必要流傳千秋萬代。這廣傳啟示真理的工作是耶穌留給祂所建立的教會的神聖使命，為保證每一時代的人都能無誤地聽到天主聖言，無需黑暗中摸索。因此天主派遣聖神，也是基督的神，到教會裡去，把啟示的寶藏（信仰的寶庫 **Deposit of Faith**）交託給她，使她成為天主聖言最主要的接受者和最有力的見證者，宣講者。

聖言儲存在教會內，不是作為無用的物品，而是活生生的教會的「信仰最高準則」。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執行耶穌「往訓萬民」的命令（瑪 28:18-20），將降生的聖言的啟示真理忠實地保管，也傳給所有的人。教會的「聖傳」（**Divine Tradition**）和「聖經」（**Sacred Scripture**）是「信仰寶庫」得以傳遞的兩種方式。「聖傳」即教會在她的教義，生活和敬禮中，把本身所是及所信的一切傳諸萬世；聖經即因著聖神的默感，以文字保存了活生生的傳統的原則與建構因素，使之不再更動，避免傳遞時有所歪曲。至於傳遞者教會的訓導當局，要忠實地為聖言服務，正確地解釋聖傳中的聖言和聖經中的聖言。於是聖傳，聖經，和服務它們的教會訓導，成了我們得到救恩真理的組成部分。

基督徒對聖經都很看重，但基督徒應該瞭解「唯一聖經 **Sola Scriptura**」的概念是不能成立的，因為聖經必須與教會相連結。聖經不是脫離人的因素從天上現成掉下來的，而是在教會的聖傳中，藉教會中的信徒如瑪竇、馬爾谷、路加、若望等而產生的。

事實上，教會還沒有文字記載的聖經之前已經有聖傳。其實我們生活的經驗也告訴我們，訊息真的不是全靠文字來傳遞的，我們每一個人小時候還不會認字時，就從可能不識字的父母，祖父母的教導中學到很多重要、正確的東西，包括信仰。「聖傳」就是代表了這很大一部份的，不容易用文字表達的知識和真理。

也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一般人的「傳統」的概念跟教會的「聖傳」有點不同，聖傳是源自耶穌，藉宗徒所傳的啟示真理，以及後來對這些啟示加以解釋，予以運用（如各時代的大公會議，主教會議等）的傳統，是不能改變也不可改革的。但另外有的傳統是教會為表達或活出啟示的真理，在不同時、地採用的表達方式，這是在教會訓導當局審斷下有所改變，去除或保留的，例如：如何「守齋」的問題。

很可惜，教會訓導的必要性不是每個信仰基督的基督徒的共識。天主教看重訓導權這一點有沒有聖經的基礎？我們說是有的：基督派遣宗徒，不僅去見證祂的啟示真理，也以基督權柄教導真理（瑪 28:19）。這一權柄一方面是宣講聖言，為聖言服務，另一方面也是牧靈的權柄，要求信徒的服從：「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瑪 10:40）；「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你要去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瑪 18:17）。耶穌把訓導權委託給整個宗徒團體，然而對伯多祿卻給予特別的任務：掌天國的鑰匙；作教會的磐石（瑪 16:18-19）；堅固其他兄弟（路 22:32），並作為「代牧」做整個宗徒團體及信眾在信仰和愛德上的合一之中心（若 21:15-19）。耶穌是在伯多祿的「船」上教導群眾的（路 5:2-3）。天主教相信，伯多祿的繼承人就是羅馬主教——教宗。聖神忠於基督的啟示（若 16:12-14「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

訴你們，但你們現在不能承擔，當那位真理之神來時……」），領導着教會內作真理導師的人。正如初期教會聚集在宗徒及其訓誨上（宗 2:42），後來教會也如此忠於他們的繼承人及其訓導。

上面我們探討了：天主的啓示；啓示成為我們得到救恩的當信的，不可改變或改革的信理；啓示流傳的方式；確保流傳的啓示完整無誤的教會訓導當局的聖經基礎；「信德的服從」的原因；信仰與理性的關係等。瞭解了這些概念，我們對「異端」——「固執地否認某端天主所啟示和教會所定的該信的真理；或是固執地懷疑這端真理」，就比較容易理解其來龍去脈。但我們還需要探討一下：教會在甚麼情況下才能訂立我們「當信的信理」？甚麼時候當有「信德的服從」？教友或神學家甚麼時候可以有跟教會訓導不一樣的想法（良心異議）？教會的信理可以跟過去的有不同的改變嗎？這些與「異端」相關的問題要求我們更深入一點探討「教會訓導」的功能問題。

## 2. 教會訓導在教導啓示真理上的權威

教會訓導 *Magisterium* 是一個複雜及常討論的問題，問題的核心是：我們如何得以避免無所適從，而確知信仰的真理？真理是最具權威的，或最「排他」的。權威若行使得當，也最能代表真理，教會權威能解決真理的問題嗎？如能，依靠什麼？

歷史上，諾斯底派（*Gnosticism*）強調內在體驗到的真理，沒有法則或外在的權威（現代的諾斯派或「經驗主義」的例子：「我所體驗到的就是真理！」）。十六世紀開始的改革教會相信「聖經是有關救恩方面的唯一權威，因為聖經記載了所有的信仰真理」，教會的權威頂多是為組織及管理群體生活，於過去傳統

或任何權威，行為規則只是約定成彼此同意，非由超越的，客觀的真理所維繫，亦沒有客觀的，絕對的真理，「什麼都是相對的」，多數人投票贊成的，就慢慢變成了真理。

但完全不要權威的自由可行嗎？天主教信仰認為：「真理要使你自由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若 8:32）；人的自由不能超過真理的限度，否則沒有真自由而只有混亂；自由不是絕對的，我的自由不能侵犯別人的自由；正當的權威一定是真理和自由的保護者，但當權威被濫用時，怎麼辦？拋棄合法的權威，抑或糾正濫用？伯多祿和保祿在迦拉達書 2:11 的例子裡，伯多祿言行不一，行為錯了，但不表示他宣講的福音錯了。此事件亦證明保祿承認伯多祿的訓導權威。（參 迦 2:2）

教會的權威是不能用武力的，教會是人自願歸屬的團體，如無法同意此權威所代表的真理，成員可自由地離開而應不受制裁，教會權威不是自生的，而是來自耶穌基督（「更大者」），故是代表性的：代表並見證對基督的原始信仰，為此信仰服務，因為教會權威只是一個見證，故權威的施行者亦應是真理的服從者，所有教會成員都平等地服從基督，見證教會的「建基事件」的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有不可中斷的連貫性，這些建基事件和連貫性是教會權威的基礎，所以，「傳統」也指連續不斷的和合理合法的見證。

教會不是由學問領導，而是由聖神領導，不是由神學家領導而是由牧者（主教）領導，信仰有理性學問的基礎，但超越理性學問，因為教會的權威不來自人，而來自基督，聖神是權威的保證。所以，我們肯定教會有訓導權，教導聖神啟迪的當信的信仰真理，即「信仰的寶庫」，但因信仰與理性不矛盾，神學家的責任是幫助教會去理解及解釋這些當信的真理，然而神學家不創造

新的信仰，因基督信仰是啟示得來而不是人想出來，隨時迎合當時當地的人的想法。

訓導當局與神學家在教會內有不同的角色：前者保管和解釋啟示，屬於世界主教團，以來自基督的法定權威教導基督的啟示，服務聖言，並保存信仰之完整與普世性合一；後者尋找啟示對所處文化和時代的意義，以科學性，理論性的研究來服務聖言，屬教會中任何一位勝任的成員。前者的權威來自基督及聖秩聖事，後者的來自自己的研究能力。前者是代表教會官方發言的牧者，後者是協助教會官方發言的理論家。

教會有特殊及不可錯的訓導權（**Extraordinary and Infallible Magisterium**），是基督的應允和助佑，使教會分享祂的「不能錯性」，是信仰的保證，使我們可以肯定我們所信的確是基督要傳下來的真理，因為沒有救恩真理就無法得救恩，特殊及不可錯訓導權的行使的條件，是以最高牧者身分，以決定性的行動宣佈有關信仰或道德的真理，行使的方式或是在於羅馬教宗，因著他的「宗座權威（**ex cathedra**）」，可單獨享有「不可錯權」；或是主教團與教宗聯系時，特別在大公會議上，能享有「不可錯權」，信徒對教會用不可錯權頒布的信理應予以「信德的服從 --- **Obedience of Faith**」，相信的不是教宗這個人，而是相信基督的聖神的意願通過教宗表達出來。

另外，教會有普通訓導權（**Ordinary Magisterium**）是教宗和主教在執行普通訓導權中提出一種訓導，引人在信仰和道德上對啟示有更好的瞭解，這時即使沒有作出不能錯的論斷，也沒有以「決定性的口氣」表達意見，天主仍然扶掖與伯多祿繼承人共同施教的宗徒們的繼承者，更以一種特殊的方式扶掖羅馬的主教、整個教會的牧者，信友們對這種普通的訓導該以「宗教敬重的心

情去依從」（**Religious Submission of Mind** --- 「宗教性的心靈，理智的交付」）----- 如果已見與訓導有別時，應認自己可能錯，教會對的態度去學習研究，因為教會運用普通訓導權的教導決不只是一些神學「看法」（**opinion**）而已，除非有極嚴重，嚴肅的理由認為訓導當局在某件事上錯了，基督徒的良心應促使我們去服從這些普通訓導權的教導，原因是訓導當局一般來說是可值得信賴的，也是有能力的，他們有基督的許諾，在信仰和道德上保證不會引我們到錯誤，我們應該相信，教會聖統不只是一群信理理論家，更是一群由聖神祝聖，被派遣作為信仰導師的牧者，但謙遜的學習研究後，若還是對這些普通訓導權有「良心異議」，可循適當途徑申訴。

「良心異議」是教友們可能有的，但特別是比較熟悉信理的神學家或牧者可能有。（這裏的「牧者」是代表神學家的角色而不是代表「訓導當局」）。但極端的「良心異議」就會走到「異端」。為避免走到這一步，良心異議應符合一些條件，例如：

1. 應盡力給予產生異議的教導一正面的解釋。
2. 反省自己是否有足夠神學能力去批評訓導當局。
3. 反省自己的良心有沒有不真實，驕傲，或自私的因素。
4. 批評教會訓導的原因必須是極嚴肅的，合理的。
5. 不可質疑或攻擊訓導當局的訓導權威。
6. 不可名譽攻擊或造成醜聞。
7. 教友或神學家雖有異議，但代表官方公開發言時，應表達官方立場。

訓導當局與神學家應有的理想的互動關係包括：

1. 彼此尊重不同的功能。
2. 促進交談，瞭解對方立場。
3. 服從真理。
4. 有分歧時，最好是等一段時間去沉澱反省。
5. 如聖奧斯定說的：「在已確定的事上，服從；在未確定的事上，自由；在一切事上，愛

德。」 6. 效法「神操」裡聖依納爵對慈母教會孝愛忠心的情懷來對待主耶穌給我們設立的教會訓導當局。

最後，因為「異端」往往是改變教義，我們用第五世紀洛林人聖文森的話來說明教會教義的「進展」和「改變」的不同：「基督的教會的教義是有進展的，而且該有最大的進展。可是所謂教義的進展，是信仰的真正進展，而不是改變。「進展」是說教義的每一點本身的擴張；而「改變」是指某一物從某一物變成另一不同的物。整個教會都該在了解上、在知識與智慧上、隨著歲月與時代的演進而成長；但是卻該在其本質的範圍內成長，就是在同一教義、同一意義、和同一理論上發展。就如嬰兒的肢體短小，青年的肢體壯大，卻是同樣的肢體，開始與終結不應互相矛盾。我們種下了真理的麥種，就要收割信理的麥穗。」

### 3. 初期教會歷史中幾個重大的「異端」為例

公元七世紀前教會歷史上出現了不少在天主降生成人此信理的實體論上的異端。正統教父們沿用聖經批判這些異端。批判的理由全都是因為這些形上學上的異端危害了道成人身的目的：人類的救贖，即：只有一位（一個行動的主體）二性（人性和神性）的基督才既能作為人為人做補贖（正義的幅度），又能作為神去恢復受損的人性（愛的幅度）。

首先是薩摩沙特的保祿（**Paul of Samosata**）等的「嗣子論」，宣稱基督只不過是一個人，在童貞瑪利亞之前並不存在，卻因過一個極大德行的生活和堅忍受苦至死的功勞而賺得了「神的光榮」，故他的本性不是神，而是藉「領養」（**adoption**）的恩寵成為神。

教父們認為，如果此說是真的，神與人的結合就沒有發生，只是人被神化而已，然則基督與任何聖人沒有分別，聖人最後也是被聖寵所神化的（雖然有的聖人獲此聖寵較多）。這錯誤與聖經啟示有所抵觸：「在起初就有聖言」（若 1:1），「聖言成了血肉」（若 1:14）；「我從天降下，不是為了執行我的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若 6:38）；「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到地下嗎？」（弗 4:9）等等。

亞略（Arius）異端：亞略引用聖經章句如「父比我大」（若 14:28）來說明基督只是一個受造者，並宣稱在基督身上，人受造的靈魂被聖言取代，故基督只有「聖言+肉身」的結合，而不是「聖言+靈魂+肉身」。故基督的人性是不完整的，只有肉身沒有靈魂。基督與聖父不是「同性體」。

教父們認為，人是包含靈魂和肉身的，被造的靈魂與被造的肉身結合才能成為人。聖經中表達耶穌「驚懼恐怖」（谷 14:33），驚懼恐怖不可能是聖言的屬性，也不是肉身所能做的，只有人的靈魂中的覺魂（sensitive soul）才能「驚懼恐怖」，故耶穌肯定有人的靈魂。再何況，如果聖言攝取人性是為了煉淨人性的罪，而最需煉淨的人性部分正是人的靈魂，因人的靈魂是人產生罪惡的地方，則靈魂是必不可少的應被聖言攝取。

當基督說「父比我大」時，基督是指著祂自己的人性說的，祂是神而人。作為人，祂是比父小，父是比祂大。

亞波林（Apollinarius）的異端：亞波林開始也追隨亞略，否認基督有人的靈魂，但他不像亞略一樣宣稱基督只是一個受造物。他從聖經看到基督有悲傷害怕的表現，故承認基督有覺魂，

但否認基督的靈魂有理智的部分（intellectual soul），因為聖言取代了理智。

教父們認為：沒有有理智的靈魂的人簡直不是人，因為人與動物的分別正是在理智的靈魂。另外，亞波林的錯謬使天主降生的目的無法實現，因為降生的目的正是為修補墮落的人性，而人性最需要修補的是人的容易犯罪的理智。再來，聖經記載耶穌「聽了後非常詫異」（瑪 8:10），「詫異」與「理解」有關，沒有理智的人是不可能「詫異」的。所以，正如驚懼悲傷顯示靈魂的存在，詫異驚訝顯示理智的靈魂的存在。

奈斯多略（Nestorius）的異端：一方面他希望避免「嗣子論」的錯誤，認為基督是天主之子不是因被領養，而是因有與聖父同一永恆的性體，但他又說「天主子居住在人內，所以產生了與人的結合...」，故基督內有聖子的位格和性體，又有人（耶穌）的位格和性體，而不是正統說的：「基督只有一個位格，即聖子（或聖言）的位格，但同時有神的性體和人的性體」。

奈斯多略的錯誤是與聖經的啟示相抵觸的。斐 2:6~7 說：「耶穌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如果天主子只是藉恩寵「居住」在一個人身上而已，則何來「空虛」？聖父和聖神也「居住」在人身上：基督說祂和聖父「要到【愛祂的人】那裡去，並要在那裡作我們的住所」（若 14:23）；「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格前 3:16）。但我們不會說聖父或聖神「空虛」自己。

況且，奈斯多略的基督若不是神，如何能自承「我和父原是一體」（若 10:30）？如何能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

（若 8:58）？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說這些話的耶穌也是神，人性和神性在同一位格，同一主體或自立體上。宗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也都肯定聖父之唯一子「因聖神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並受難、死亡、復活了」。所以降生的聖子與耶穌是同一自立體，有同一位格。

另外，奈斯多略的「基督內有人的位格和聖子的位格」的錯誤使他否定「瑪利亞為天主之母」的傳統說法。他說瑪利亞只是耶穌之母，不是聖子之母。教父們認為：基督只有一個位格，卻有兩個性體，基督受苦（人性之所為，是人的屬性），基督也行奇蹟（神性之所為，是神的屬性）。所以用人的屬性和神的屬性都可論述同一位格，這就是教會初期基督學上重要的神學格言：「屬性交流」。「屬性交流」使我們可以說：「天主受苦或被釘死」，「天主生於童貞瑪利亞」（故瑪利亞可稱為「天主之母」）；或「耶穌是神、是救世主！」。因為在基督內，只有聖言的單一位格，但有「不分裂、不相離、不相混、不轉變」的神性和人性。「聖言成了血肉」（若 1:14）的意思是聖言（有聖言的位格和聖言的性體，即有神的位格和神的性體），攝取了人的性體（血肉），但沒有攝取人的位格，故成了血肉的聖言（即基督）只有聖言的位格，卻有聖言的性體和人的性體。

歐迪克（Eutyche）的單性論異端：歐氏宣稱聖言降生成人後只有神的性體和人的性體結合而為一的一個性體。但這錯謬是顯而易見的。神的性體本身就是完美無缺的，無須改變也不會改變，故無須與人的性體結合而成一性體。

另外，如果神性和人性結合成單一性體，則基督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不同，基督不是一個屬於人的種類的人，但從瑪竇的族

譜（瑪 1:1），我們看到耶穌的確是生於人的一個人：「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

單志論異端：單性論異端被批判後，有些人雖然接受基督有兩性體，但否認基督有人的意志或否認人的意志有任何行動，原因是這些人要避免基督的兩個意志造成基督的「分裂」。但教父們清楚地申明基督內有神的意志和人的意志，然而人的意志不倔強，不抗拒，反而甘心服從神的意志，就如耶穌受難前山園祈禱時所表現的。這才是若 6:38 的正確詮釋。

此申明也是為現代人最有意義的：自由意志是使我們成為人最重要的條件。自由的（可能也是很痛苦的）選擇過程是人的自我實現，自我提升必不可少的過程。

摩尼（Mani）關於基督身體的異端：摩尼認為整個物質界都是魔鬼所造，是不好的。天主子是不可能攝取魔鬼所造的物質（身體），故基督沒有真正肉身，只是幻象的肉身，福音裡所有記載關於基督人性的作為都是幻想而不真實。

此說完全否認了聖經。聖經明明記載基督是童貞所生，受割損，肚子餓，吃東西等肉身的經驗。另外，基督說：「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証」（若 18:37），如果他沒有生，祂是在說謊而不是為真理作証，況且祂口口聲聲說要受苦、受唾污、鞭打、被釘等，全部都是在撒謊？耶穌復活後明明叫門徒不要認為祂是鬼，祂說：「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自己。你們摸摸我，應知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我卻是有的」（路 24:39）。

華倫迪努（Valentinus）另一關於基督身體的異端：Valentinus 承認基督有真實的身體，但堅稱此肉體不是來自聖童貞

而是天上物質形成後被帶下來的，此肉體經過童貞的身體就如水經過水渠一樣。

但聖經的啟示明明說「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迦 4:4）。聖史瑪竇也明明說：「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他稱為基督」（瑪 1:16），也明白說聖母是耶穌的母親：「他的母親許配於若瑟後……」（瑪 1:18）

雖然聖保祿在格前 15:47 的確說：「第一個人（亞當）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基督）出於天。」但這裡應理解為基督的神性出於天而不是祂的肉體。如果基督真是從天上帶下祂的身體，進入聖童貞的胎中而沒有吸收童貞胎中任何東西，卻又說自己生於童貞女，如此怎麼可能是作為「真理」的基督之所為？

## 小結

不同於「非啟示的宗教」，在一個強調教義來自神的啟示的宗教里，因為啟示真理不由人因時因地改變，所以可能會有「異端」的出現。天主教會的信仰是來自神而人的基督的啟示，並肯定這些啟示的真理藉教會傳遞到萬世萬代而不會錯也不能錯。但在教會歷史上確實出現過不少的異端，誤導了人偏離了救恩的道路。另一方面，因着異端，教會也被促使去更深入理解啟示的真理，更清楚地闡明和解釋這些真理，信理得以發展。當然這要歸功於真理之神的帶領，因為基督的教會有基督的許諾和保證：建基在宗徒「盤石」上，地獄之門不能戰勝她。今天，明天，異端還可能會出現，但基督的許諾是我們走向未來圓滿救恩的路上，心裡有的「淡定」和喜樂。

參考書：

1. 天主教教理：中國主教團教務協進會出版，1996
2. 天主教法典：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92
3. 神學辭典：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光啟出版社，1996
4.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76